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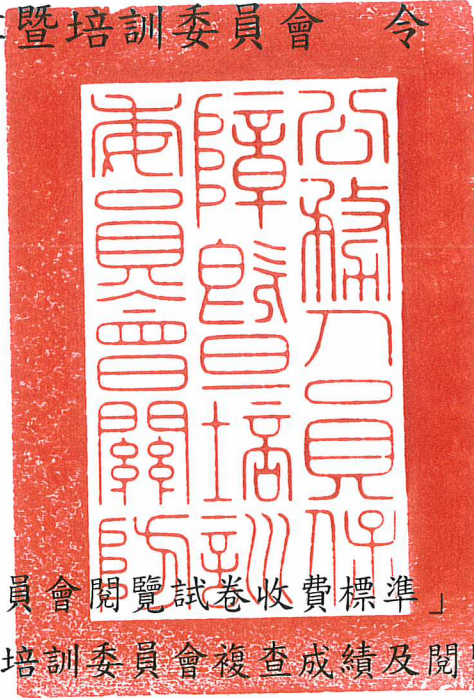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郝培芝